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購買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9,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人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於香港設立新醫療中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債券配售協議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購買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9,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其所配售債券之本金總額2.5%之佣金。

認購人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之認購人將不少於六名投資者，而彼等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各認購人將各自為獨立人士，且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於本公司可選擇於兌換時以現金贖回債券，故董事不預期有任何認購人將會於行使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發行金額

第一批債券：本金總額最多9,500,000港元

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最多9,500,000港元

最低認購額

債券之最低認購額必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兌換價

兌換價為緊接兌換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倘兌換價於本公佈日期釐定，則為0.0488港元，較於緊接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8港元有溢價約1.67%。

利息

債券須按年息率5厘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任何未贖回或未兌換之債券，本公司將有權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未兌換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兌換條款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以500,000港元為單位按兌換價兌換債券任何未兌換款額，惟須受以下限制：

- (a) 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多為249,836,4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20%），而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多為249,836,4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20%）；及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按債券本金額105%之金額贖回欲兌換之債券。

倘行使第一批或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超出上述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本金額105%之金額贖回欲兌換之有關債券。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0.0488港元（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悉數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合共194,672,131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48%。按兌換價0.0488港元計算，假設第一批債券全部按兌換價0.0488港元兌換為194,672,131股兌換股份，悉數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94,672,13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48%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8%。

兌換股份將於兌換債券時發行之股份獲登記當日，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基於其債券持有人身分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能力

經本公司預先書面同意下，債券可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轉讓債券事宜，並註明有否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債券可應本公司要求按相當於債券本金額105%之金額加發行債券後不時應計之利息提早贖回。

條件

發行第一批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第二批債券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於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最多配發及發行249,836,400股兌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或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完成

第一批完成或第二批完成日期將為達成上述有關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

授權

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20%）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發行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未必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除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債券文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授出任何可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

董事認為，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於香港設立新醫務中心，而約10,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買賣：(i)於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及(ii)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後，於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補足配售及 配售新股份	10,00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 醫務中心	已就於中國成立醫務中心之初步工作（即進行可行性研究）動用約3,000,000港元。餘下約7,000,000港元則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撥作相同用途。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位於中國的醫務中心尚未成立。

股權結構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Origin Limited（「Origin」），Origin實益擁有163,330,64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08%。假設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之債券，緊隨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488港元

(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獲全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一批債券 獲全數兌換後， 但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前		緊隨第一批債券 及第二批 債券獲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附註)	163,330,641	13.08%	163,330,641	11.31%	163,330,641	9.97%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0.22%	2,689,090	0.19%	2,689,090	0.16%
認購人	—	—	194,672,131	13.48%	389,344,262	23.76%
其他公眾股東	1,083,162,269	86.70%	1,083,162,269	75.02%	1,083,162,269	66.11%
總計	<u>1,249,182,000</u>	<u>100%</u>	<u>1,443,854,131</u>	<u>100%</u>	<u>1,638,526,262</u>	<u>100%</u>

附註： Orig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及藥品。本集團之企業宗旨在於成為優質、價格相宜及全面之私家保健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社會性及心理性治療，從而為不同年紀之香港市民以至其他亞洲國民提供預防性保健及健康保障。

債券分兩批發行之原因為第二批債券須待有關行使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最多發行249,836,400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始有效。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發行債券毋須取得任何開曼群島監管機構之批准，而債券文據之任何修訂須獲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惟有關修訂乃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構成債券之文據
「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分兩批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兌換價」	指	緊接兌換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較高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按兌換價行使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於第二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 249,836,400 股兌換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836,400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為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就第二批債券批准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249,836,4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債券之認購人，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第一批債券」	指	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完成」	指	完成認購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完成」	指	完成認購第二批債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